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方式

(1) 一般决议（出席+>1/2）

股东会的一般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注意】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别决议 (出席 + $\geq 2/3$)

上市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⑤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股东会的会议记录：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而非股东）签名。

【链接】

-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 (2)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 (3)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形有（ ）。

- A. 股东会选举董事
- B. 股东会选举监事
- C. 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
- D. 董事会选举董事长

答案：AB

解析：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所议下列事项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的有（ ）。

- A.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B. 修改公司章程
- C. 发行公司债券
- D. 与其他公司合并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ABD

解析：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事项包括：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4) 变更公司形式；

(5) 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考点3：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1、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相同。

2、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行使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董事会的组成

(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解释】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链接】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4、董事的任期

- (1)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 (2) 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解释】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人）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5、董事会的会议制度

(1)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①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②1/3以上董事提议；

③监事会提议。

(4)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5)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1/2$)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6)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1/2$) 通过。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7) 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①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②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③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8)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9)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不包括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名。